

人间四月天 相约“桃花源”

——“天路桃源 魅力民和”民和桃花文化旅游艺术节开幕式侧记

本报记者 李庆玲

春风浩荡，从青海“东大门”、海东市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一路向西吹拂，吹绿了河湟谷地，吹红了漫山遍野的桃杏。

阳春四月，走进民和县马场垣乡，只见下川口垣上数百公顷桃花怒放，朵朵桃花竞相吐蕊、灿若云霞。明艳的桃花一朵朵、一簇簇，人面桃花相映红，春日桃园生机无限。

下川口是我省海拔最低的地方，也是春天最早光顾的地方。据历史记载，下川口种植桃树至少有600多年的历史。滔滔黄河流水，千年唐蕃古道，万亩灿灿桃花，使这片土地充满了纯净自然灵秀之美。

人间四月天，相约“桃花源”。4月18日，一场来自春天的邀约——“天路桃源 魅力民和”民和桃花文化旅游艺术节在这里举行，以花为媒、盛邀四方游客踏春赏花。

“种植面积大、树龄长、花开得好，照片拍起来真不错。”马亮是一名摄影



在景区旁摆起了小摊位，售卖出游用品、特色小吃等。

“这几天桃花开得正好，一到周末非常热闹，生意还不错！”景区旁边的集市上，看着人来人往的客流，卖冷饮的摊贩冯金明说。冯金明是下川口村村民，家里种了0.4公顷桃树。桃花开的时候在景区旁摆摊，到了桃子成熟的时候，就在自家桃园发展休闲采摘，极大提高了收入。

以花为媒、借花发展，民和县擦亮桃花品牌，发展桃花经济，让桃花源真正成为了助力乡村振兴、带动农民增收的“富民产业园”“生态经济园”“文化旅游园”。

“本次桃花文化旅游艺术节坚持以乡村振兴为目标，依托本地特色优势资源，大力发展乡村旅游业，为奋力谱写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的产业基础，力争将‘天路桃源’打造成集经济价值、生态价值、文化旅游价值为一体的‘世外桃源’。”马场垣乡党委书记祁延虎说。

桃花灼灼，“天路桃源”正在乡村振兴大道上焕发新生机。

灼灼桃花与古筝表演相得益彰。
本报记者 李庆玲 摄

爱好者，这是他头一回到下川口村拍桃花，现场美景让他感慨不虚此行。

来自海东市各地摄影家协会的会员们也来到桃花源采风。大家一边赞叹风景美，一边认真取景拍摄，并互相谈论要把美景美图发到社交平台上，为桃花源做宣传。

桃花林里，穿梭着来自西宁、海东以及邻省甘肃的游客，他们呼朋引伴、相互拍照。此外，桃源深处的古筝弹奏、葫芦丝吹奏等表演，更是丰富了游客的旅游体验。

随着游客纷至沓来，下川口村热闹起来，过去只懂种地卖桃的村民们

青海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评估细则

第一条 为激励、促进和规范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青海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青海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经文化和旅游部认定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及省文化和旅游厅认定的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评估工作，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国家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评估工作由青海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青海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具体组织实施。评估采取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自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初步评估、市州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复核、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实地考察、省文化和旅游厅评定结果等方式开展。

第四条 国家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评估工作(以下简称“评估工作”)，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每年开展一次。

第五条 国家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评估指标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授徒情况，包括所带徒弟基本信息及其掌握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核心技艺情况。

(二)传艺情况，向相关群体和青少年学生传艺，参加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普及教育活动等传艺情况。

(三)妥善保存相关实物、资料情况。包括收集、整理、保存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实物或资料情况。

(四)配合文化和旅游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和传承人记录情况，挖掘项目文化内涵情况。

(五)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益性宣传情况。以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组织的宣传展示活动为重点，包括参加非物质文化遗产展览、展示以及各种群众性、公益性宣传活动；参加对外、对港澳台文化交流活动；参加研讨、讲座、培训活动等。

(六)传习补助经费使用情况。包括传承补助经费使用记录、支出范围和绩效评价等。

(七)其他相关情况。包括自行开展或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理论和实践研究、发表(出版)论文、专著等研究情况；获得非物质文

化遗产相关表彰和奖励等情况。

第六条 评估工作程序：

(一)省文化和旅游厅印发评估工作通知，并在官方网站发布信息。

(二)国家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应于每年4月1日前向所在地项目保护单位提交上一年度传习义务履行及传习补助经费使用情况的年度考核表及相关材料。

(三)各项目保护单位组织人员对传承人报送的年度考核表进行审核，并同步开展初步评估工作；对符合要求的考核表，报送至市州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进行复审，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要退回整改。

(四)市州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当依据评估指标和评估程序自行开展评估工作，给出传承人评估结果建议意见，并形成评估报告于每年5月25日前报送省文化和旅游厅。

(五)省非遗保护中心组织专家对各市州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并按一定比例进行实地抽检。实地抽检人数应不少于传承人总人数的5%。

(六)省文化和旅游厅评定评估结果，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自然日。

第七条 省直单位的省级传承人评估工作

由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负责开展。

第八条 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丧失传承能力、取消资格五种情况。评估结果作为享有传承人资格和给予传习补助经费的主要依据。年度评估结果优秀者，予以表彰奖励；年度评估结果不合格者，暂停发放下一年度传习补助经费。

对评估认定为丧失传承能力的，保留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资格，停止发放传承补助经费。对评估认定为取消资格的，按照程序取消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资格，并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评估结果确定为不合格：

(一)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违背社会主义道德，存在意识形态问题，有造谣、传谣等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评估的。

(四)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文化和旅游部门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实践活动的。

(五)在评估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六)违规使用传习补助经费。

(七)其他无正当理由不履行传习义务的。

西宁市城北区

2023年“趣浪城北·爱购启航”促消费活动启动

本报西宁讯（记者 贾泓）4月15日，西宁市城北区2023年“趣浪城北·爱购启航”促消费活动启动，城北区联合商超及便利店等30余家企业发放2.5万元惠民消费券，进一步放大消费优惠力度。

“趣浪城北·爱购启航”促消费活动，通过引导全区重点商贸企业开展多种形式促消费活动，进一步活跃市场气氛，激发民众消费热情，为持续扩大消费规模、

实现消费加速增长注入新动能。

城北区近期还将围绕“新能源汽车”“夜经济”“房地产”“文化旅游”等方面，继续开展“趣浪城北”系列主题促消费活动，策划“悦读城北”“吃喝看潮玩”“生态+”“微直播+”等网红打卡系列活动，进一步疏通消费链条、挖掘消费潜力，全力推动城北区市场主体预期更稳、信心更足、活力更强。

尖扎县

2023年“向春而行·邂逅尖扎民宿”旅游推介活动启幕

本报黄南讯（记者 黄中 公保安加）4月13日，由黄南藏族自治州尖扎县委、县政府主办的2023年“向春而行·邂逅尖扎民宿”旅游活动于黄河之滨的噶达庄园举行，随着现场日景烟花的发射，宣告2023年旅游活动正式启动。来自青海和甘肃的97家旅行社代

表参加了此次活动。

据尖扎县相关负责人介绍，该县今年将重点把民宿经济和文化旅游软硬件全要素有机结合，并依托各类特色活动，加强与省内外相关行业、各平台的对接协作，全力推动尖扎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聚力打造青海民宿第一县金字品牌。

序号	分类	评估指标内容	分值	评估方式	评估得分	评估结果
1	授徒情况(20分)	新增学徒2人以上(含2人)，已有学徒掌握项目知识和核心技艺，且熟练运用于实践。	20	传承人自评、市州文化和旅游局初评、省非遗保护中心复核、省文化和旅游厅评定结果		
		新增学徒1人，已有学徒在一定程度上掌握项目知识和核心技艺，能够进行生产实践。	16			
		年内无授徒情况。	0			
2	传艺情况(15分)	向相关群体和青少年学生传艺，参加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普及教育活动等传艺每年3次以上(含3次或常驻)。	15			
		或举办项目传承人群培训班，培训学员达60人以上。	10			
		每年2-3次(含2次)，培训学员达30-60人。	5			
		每年1-2次(含1次)，培训学员达10-30人。	0			
		无上述活动。	15			
3	生产实践情况(15分)	1.传统美术、传统技艺类：从事项目的创作实践，运用核心技艺年创作5件作品以上(含5件)。	10			
		2.民间文学、传统音乐、曲艺、传统戏剧类：从事项目的创作实践，年创作曲(剧)目5首/部以上(含5首/部)。	5			
		3.传统医药、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民俗、传统舞蹈类：年从事完整的项目实践工作5次以上(含5次)。	0			
		1.传统美术、传统技艺类：从事项目的创作实践，运用核心技艺年创作3件作品以上。	10			
		2.民间文学、传统音乐、曲艺、传统戏剧类：从事项目的创作实践，年创作曲(剧)目3首/部。	5			
4	参加公益宣传展示活动情况(10分)	3传统医药、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民俗、传统舞蹈类：年从事完整的项目实践工作3次。	0			
		1.传统美术、传统技艺类：从事项目的创作实践，运用核心技艺年创作1件作品以上。	10			
		2.民间文学、传统音乐、曲艺、传统戏剧类：从事项目的创作实践，年创作曲(剧)目1首/部。	8			
		3.传统医药、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民俗、传统舞蹈类：年从事完整的项目实践工作1次。	6			
		没有任何生产创作或完整项目实践工作。	4			
5	项目调查、资料保存和记录工作(15分)	参与对外文化交流和展示展销活动，参加全国性重大展览展会。	0			
		参与省内外省级非遗博览会、非遗节、展览、展会等。	15			
		参加市州级非遗宣传展示展演、展销活动。	12			
		参加县(区、市)级非遗宣传展示展销活动。	9			
		未参加任何活动。	8			
6	社会影响(5分)	积极配合政府相关部门、行业协会、高校研究机构等开展项目调查、记录、资料收集，收集保存一定数量作品、资料(文字与影音)、工具等；自行开展项目收集、记录、整理工作，并有相关成果。	0			
		配合政府相关部门、行业协会、高校研究机构等开展项目调查、记录、资料收集，挖掘项目文化内涵，收集保存一定数量作品、资料(文字与影音)、工具等；自行开展项目记录、整理工作，且有一定成果，并在内部使用。	3			
		参与或自行开展过调查、记录与资料收集，上述相关工作，有零散成果。	2			
		参与或自行开展过调查、记录与资料收集，上述相关工作，但未形成成果。	2			
		未开展任何调查、记录、收集和整理活动。	5			
7	研讨培训(5分)	获奖情况：国家级奖励、省级奖励(3分)；市州级奖励(2分)；县(区、市)级奖励(1分)	3			
		积极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和重要工作部署，捐赠作品或产品。	2			
		受聘担任中职、高职、高校或科研机构兼职老师。	2			
		参加由省级以上文化旅游部门、高校及其他团体组织的研讨会、座谈会或对话会。	5			
		参加省级以上研培计划培训或参与研培计划授课活动。	3			
8	研究成果(5分)	参加或接受省级部门组织的培训或授课。	2			
		出版或编印项目传承学习教材、理论研究成果发表、出版或编印作品集。	5			
		承担政府部门课题并取得课题成果。	5			
		拍摄教学视频或网络公开课。	3			
		产品、作品申请专利、著作权登记、商标注册(有1项即可的得分)。	2			
9	传承发展与品牌打造(5分)	恢复项目失传内容或环节，并促进其传承传播。	5			
		推动传统工艺与现代工艺融合发展，打造区域和特色文化品牌。	5			
10	传习补助经费使用情况(5分)	传承经费使用有计划、有记录、有绩效、有凭证。	5			
合 计			100			

备注：1.90分以上为优秀，80-90分为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2.一票否决项见《青海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评估实施细则》中第九条。